**邓州市2018年邓州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**

**一、部门基本情况**

**1、部门机构设置情况**：

邓州市人民法院内设4个正科级机构：政治处、执行局、法警局、审管办，19个副科级内设庭科室：办公室、立案一庭、立案二庭、刑一庭、刑二庭、少年审判法庭、民一庭、民二庭、民三庭、审监庭、行政一庭、行政二庭、破产庭、技术科、老干科、机关服务中心、网络服务中心、行管科、监察室，17个派出法庭。

**2、单位职责**：

主要职责：基层人民法院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案件一审、非诉审查和相应的案件执行工作。

**二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**

**1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 2018年本单位收入总计4026.2万元，支出总计4026.2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入支出增长了958.79万元。主要原因是：财政拨款增长428.79万元，非税收入增长530万元。

**2、收入预算说明**

 2018年本单位收入预算4026.2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2726.2万元，非税收入计划完成1300万元（包括收费收入1000万元、罚没收入300万元）。

**3、支出预算说明**

 2018年支出预算4026.2万元，按照用途划分为：基本支出2025.24万元，占年度计划的50.3%；项目支出2000.96万元，占年度计划的49.7% 。

**三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 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287万元。比2017年增加57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36万元；公务用车维护费232万元；公务接待费19万元。

**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

 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277.93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、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**2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18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

**3、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（逐步公开)**

 **无**

名词解释

　　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　　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　 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　　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　　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　　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　　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　　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